

。

- 二、另查本案劃出之土地僅 1 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之公有土地，另 48 筆私有土地，因非中央權責範圍，有關雜草密布等環境問題，係屬臺中市政府依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經濟部水利署將另擇期邀集臺中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商（勘）研議，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鐵工局平交道鐵路高架化施工後造成車禍頻繁，潭子區爭取道路拓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0）

紀委員就鐵工局平交道鐵路高架化施工後造成車禍頻繁，潭子區爭取道路拓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地方人士爭取潭子街平交道東側道路拓寬乙節，業經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後認為該平交道遮斷機已達第一種平交道防護寬度最大限度，為避免誤導車輛佔用平交道淨空進行停等、超、會及迴車等危險行為，不宜再增加平交道內之縱深及路幅。
- 二、本部鐵工局中部工程處多次與臺中市政府開會研商平交道行車安全及車流紓解方案，除規劃增設交通號誌時相管制及警告、禁制等標誌，亦配合臺中市交通局修改道路標線及修順車道線型，並於每日交通尖峰時段，派駐保全協助平交道車流疏導等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維護用路人及平交道安全，迄今交通情形尚稱良好。另考量車流管控之專業性，鐵工局中工處亦積極洽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委託代辦義交協助管控車流，以期達到平交道最佳之安全性。
- 三、為降低鐵路高架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本部鐵工局重視並採納地方意見審慎規劃施工作業，將原設計座落於潭子街三段槽化線內之橋墩取消，改採長跨距懸臂工法施作。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醫界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3）

紀委員針對「醫界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對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於 101 年 5 月至 10 月起邀集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消基會、醫勞盟、醫學生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進行研析。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本案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需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 二、對於醫師適用勞基法一事，考量前述因應配套措施之準備期，估計亦需相當時間，並非一蹴可